

#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 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下午2: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

公司对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稿)>的议案》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士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本次公司章程（上市稿）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二条  公司由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br>2012年7月18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000102328。 | 第二条  公司由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br>2012年7月18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000102328。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91340100772816763N（1-1）的营业执照。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   |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发行及上市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